

青西高建〔2019〕57号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公路建设项目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约谈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9月7日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项目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行为，强化工程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参建各方责任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公司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的问责谈话办法。

第二章 约谈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约谈范围和对象为公司在建或新改建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文件咨询审查、试验检测以及交通工程相关设备、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本办法接受约谈。

(一) 勘察、设计及设计文件咨询审查单位

1.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和咨询，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达

不到国家、省厅、公司规定的；

2. 勘察单位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3. 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手续不齐的设计及变更文件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设计代表，现场设计服务不到位，对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不能及时处理的；
5.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失误导致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的；
6. 对质量监督机构下达的工作指令拒不执行的；
7. 存在其他严重质量违规行为的。

(二) 施工单位

1. 未按照合同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不能正常运转的；
2. 施工期内，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且现场工程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3. 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不足，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或存在较多质量隐患的；
4. 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或未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以包代管的；

5. 施工单位未严格履行施工方案报批、工序自检和报验程序的；未按照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的；在施工中发现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施工原始记录或质量检验数据造假的；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交投公司通报批评、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

6. 对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公司或总监办下达的工作指令拒不执行或整改回复不及时的；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存在其他严重质量违规行为的；

7.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厅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省厅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工程建设发生 1 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 次（包括 2 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程序、要求报送事故信息，或存在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的；

8. 未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检查中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不积极或不落实的；

9. 工程变更上报不及时，工程变更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

10. 未落实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现象，项目部因为资金的原因出现窝工、停工现象

的；

11. 没有按照规定及时签订劳务合同，农民工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苗头，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未落实廉政主体责任，项目部主要人员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为建设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监理单位

1. 未按照合同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工地试验室，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能正常运转的；

2. 对工程计量支付把关不严，造成超、多计量支付，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签字的；工程变更中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的；以不当理由对施工单位的计量和变更不签字，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监理服务期内，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 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审查、检查、旁站、计量等监理职责，现场监理机构管理混乱或存在多处质量安全隐患的；未严格执行质量事故报告、工地例会、监理月报、

监理登记备案等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5. 监理单位未独立抽检或抽检频率严重不足，监理记录或质量抽检数据造假的；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交投公司通报批评、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

6. 包庇、纵容施工单位，所监理的合同标段进度严重滞后、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及隐患较多的；

7. 对质量监督机构下达的工作指令拒不执行或整改回复不及时的；

8. 所监理的合同段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9. 未落实廉政主体责任，总监办主要人员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在施工单位报销监理相关费用或转嫁监理相关成本的；

10. 存在其他严重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

(四) 试验检测机构及技术服务单位

1. 未按照合同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不能正常运转，试验室的规模不符合要求，超越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进行试验检测的；

2. 试验室管理混乱，不能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独立开展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不及时或报告反馈滞后的；

3. 未设立检测项目台账，编造、出具虚假试验检测记录、报告、结论，未留存试验检测过程中重要的影像资料和图片资料的；

4.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等级证书，使用无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或违规分包试验检测业务，对同一施工项目接受多方委托进行试验检测的；
5. 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未按规定时限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留存不合格试件的；
6. 未落实廉政主体责任，检测中心主要人员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在服务施工单位报销检测相关费用、有偿检测、转嫁相关成本、暗示或明示施工单位向母体试验委托检测的；
7. 存在其他严重质量违规行为的。

(五)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1. 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交通工程建设用重要材料未进行备案的；
2. 所生产材料产品质量不合格、批次质量不稳定，材料产品供应以次充好的；
3. 在质监机构监督抽检时发现不合格的；
4. 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交通工程结构安全隐患或危害人身健康的；
5. 用未经备案的材料替代备案的材料供应给公路建设项目；
6. 拒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或对质量监督机构下达的工作指令拒不执行的；

7. 存在其他严重质量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约谈程序

第五条 被约谈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要服从公司的约谈安排。被约谈的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领导、片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问题情形确定)应参加约谈。

第六条 约谈由公司成立约谈小组，以谈话形式进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第七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通知

1. 由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书上应注明被约谈单位名称、被约谈人姓名、约谈事项及主要内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

2. 被约谈单位应在收到约谈通知书后签收，并回函，指定专门的对接联系人。

(二)约谈议程

1. 约谈小组告知约谈的原因和目的；
2. 约谈小组针对被约谈人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3. 被约谈人陈述具体情况，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并承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限；
4. 约谈小组需要约谈的其他内容。

(三)约谈记录

公司要安排专人记录，形成约谈书面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并于约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其他单位。

(四) 签字确认

被约谈人要将承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限签字确认，并将落实情况在承诺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

第八条 约谈小组要指导帮助被约谈单位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工程管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第九条 被约谈的从业单位，视约谈事项和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及效果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对每次约谈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存入项目管理资料。每次约谈纳入该单位的季度信用评价扣分项，三次约谈以后仍达不到效果的，不再进行约谈，直接对该单位信用评价进行降级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建设项目约谈通知书
2. 建设项目约谈记录

附件：1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约谈通知书

编号：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约谈事项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被约谈单位： (盖章) 被约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 1. 本通知一式两份，公司和被约谈单位各一份。
2. 被约谈人应根据约谈事项准备书面材料。
3.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约谈记录

编号：

公司		约谈负责人		职务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职务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记录人	
参加约谈的其他人员					
约谈记录					
(此页不够可附加)					
被约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约谈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原件存公司，可复印给被约谈单位。